



市粮储局:全力做好夏粮收购准备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艳彬）夏收在即，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保护种粮农民权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简称市粮储局）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夏粮收购准备工作。

“腾、并、挤、建”，最大限度挖掘仓容潜力，保证有仓收储。目前，全市各类粮食企业共腾出空仓容 137.72 万

吨，能够满足农民售粮需求。积极开展仓房整修和检测仪器检定校正、调试维护等工作。目前，全市粮油企业已准备输送机 654 台、各类检测仪器 442 台（套）、清理筛 206 台、通风机 579 台、汽车衡 62 台。收购器材及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运转正常。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政策理论和财务、

统计、保管、化验等粮食业务技能培训。提前备足收购资金。农发行漯河市分行测算并安排收购资金，确保售粮农民“粮出手、钱到手”。

优化收购现场服务，做到标准上梯、价格上墙、样品上柜，真正使农民卖放心粮、明白粮。市粮储局依托我市 31 家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

“代烘干、代整理、代质检”等粮食产后服务。早开门、晚收秤，延长收购时间，保证随到随收。创新开展“互联网+”收购工作，积极推广网络预约收购、上门服务，提升粮食购销自助化、便捷化水平。指导粮食企业和售粮农民做好防护，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做到疫情防控和粮食收购两不误。

召陵镇：秸秆禁烧早部署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近日，召陵区召陵镇精心部署，多措并举做好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

成立组织，落实责任。镇党委、政府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可燃物禁烧工作。各行政村党支部、村委会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控制、标本兼治、疏堵并举”原则，以地块为单元，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形成

“边界明确、责任落实、上下互动、横向结合”的网格化管理体系。宣传发动，营造氛围。各行政村广泛宣传禁烧工作的意义，发动群众监督秸秆禁烧工作，鼓励村民举报禁烧行为。突出重

点，强化巡查。要求各村加强日常巡查，重点加大对“三路两侧”等处的巡查力度。全面提升人技协防水平，对“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或督导中发现的焚烧可燃物现象在 20 分钟内处置完

毕。严格惩处，确保成效。镇纪委将全程参与可燃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各片区负责人、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台陈镇：突出重点抓落实

5月27日，临颍县台陈镇召开2021年“三夏”可燃物禁烧暨综合利用工作动员会，对“三夏”工作进行安排。

会议要求，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今年“三夏”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全力做好“三夏”可燃物禁烧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标语、横幅等载体，向群众广泛宣传秸秆禁烧的目的、意义，切实增强群众的秸秆还田意识，确保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村组干部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严格落实责任制，严防死守，确保秸秆等可燃物全面禁烧。应急

保通督查组要抓好对“三夏”生产工作的督查调度和通报，对工作不力的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破坏“三

夏”安全生产的行为严厉打击，确保“三夏”防火安全，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实现秸秆禁烧“零火点”目标。

于亚光

孟庙镇：构筑禁烧防火墙

麦收将至，孟庙镇组织党员干部全力做好“三夏”生产暨可燃物禁烧工作，确保小麦颗粒归仓，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夏”安全生产工作指挥部，镇党委书记任政委、镇长任指挥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指挥长，相关科室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召开“三夏”生产暨可燃物禁烧工作会议，制订禁烧应急预案，组建镇村两级应急机动队，签订目标责任书，确保“三夏”期间

“零火点”。

加大宣传力度。出动 6 辆巡逻宣传车进行广泛宣传，并在 26 个主要路口及镇区主干道两侧悬挂横幅 200 余条，发放宣传单 2300 余张。设立镇村防火指挥部 5 个，利用村广播、微信群等进行禁烧宣传，确保“三夏”禁烧知识家喻

户晓，增强群众禁烧意识。

强化禁烧责任。落实网格化管理，建立镇班子成员包片区，支部书记包村，村干部包组，镇干部、党员包块的四级网格体系。分人到地，做到每个监测点有人值守，每个地块有人看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压实责任。

严肃工作纪律。“三夏”期间，全体干部吃住任在村，严禁饮酒。镇纪委对值班值守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镇村干部不间断进行田间巡逻，确保第一时间将火情定位，并及时上报、处置。

目前，孟庙镇已构筑起一道严密的禁烧“防火墙”。

杨菲菲



顺河街街道：学党史 办实事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顺河街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源汇区委工作要求，狠抓学习质量，扎实为群众办实事。

学深悟透强思想。一是街道领导干部带头学。按照“一月一主题、一月一学习”的学习方案，采取“理论学习+专题研讨”的方式，认真学习党史，带头交流学习心得，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二是社区党支部联系实际学。列出“一周一专题、一天一学习”的学习计划，开设“党史百年天天学”课堂，采取观看专题片、聆听英雄事迹报告会等方式，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基层治理等工作结合起来，带动党员深度学习悟。三是党小组及时跟进学。采用“一天一学时、一周一集中”的学习方法，以科室为单位成立党小组，建立顺河街街道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台账，每周下发学习任务。截至目前，共开展专题研学 3 次，集中学习 80 余次。

学深悟透强引领。一是百名党员讲党史。结合“双承诺”“双报到”等活动，组织援鄂抗疫医务人员、劳动模范、公安民警、老党员等成立 10 支宣讲队伍，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党史讲给百姓听，让党史学习教育进小巷、进小区、进家庭，不断激发干部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热情。二是百年党史随时学。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等，2000 余名党员拿出手机随时随地都能学党史。在微信公众号上开设《党史上的今天》《党史故事汇》等专栏，每天推送党史知识文章，让党员和群众随时随地都能学习党史。三是企业商户学党史。送学上门、赠送各类党史书籍……积极在企业、商户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十进”宣讲活动，引导企业、商户学习红色历史，传承红色基因。目前，已累计开展各类党史宣讲 120 余场，实现党史学习

教育全覆盖。

学深悟透强服务。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员中心户邻里互助点，采用“四单制”服务模式，与群众需求实现精准对接。一是完善服务机制。在小区、楼院建立党员中心户邻里互助点，每月组织社区党组织、小区党支部、物业公司、居民代表召开一次联席会，通报近期工作，协调物业服务中的重大事项，实现每个小区都有网格员进驻、每栋楼都有党员分包、每项工作都有工作人员参与，让群众不出小区、楼院就能找到党组织。二是建立民情日记工作制度。结合机关干部进小区、进项目、进企业活动，通过网格员在小区亮身份、公开联系电话和上门征求意见等方式，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 267 项。每周对居民反映的问题逐个分析，迅速化解症结，实现情况在一线了解、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切实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三是“四单制”服务解民忧。通过小区功能型党支部反馈、网格员走访收集、社区接单等方式，建立“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台账，列出 120 余件民生实事项目清单，依托街道大工委、社区大党委、“双承诺”对接单位共建机制，广泛发动行政事业单位、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党员志愿者和社会爱心人士，凝聚志愿服务力量，采用群众下单、小区报单、社区派单、志愿者接单、“四单制”服务模式，实现与群众需求精准对接，开展有针对性的志愿服务活动，努力做到“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顺河街街道已为居民办理各类民生实事 750 余件。

惠宁

专项巡察护航漯河高质量发展

（上接 01 版）2018 年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接收反映农村基层干部问题的信访举报数量连年下降，截至 2020 年底，受理总量下降约 60%。

助推环保攻坚 全力呵护碧水蓝天净土

2016 年以来，市委将生态环境保护列为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的四个重点工作之一，在全市范围内打响了一场环保攻坚战，推动漯河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是，困扰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一些问题多年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个别县区和部门对环境治理的认识还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力；新老环境问题交织，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垃圾围城、生态破坏等问题时有发生，一些环保方面的任务指标完成难度依然较大等等。为此，市委统一部署，市委巡察机构果断开展了环保攻坚领域专项巡察，重点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政治体检”。

巡察组肩负责任、下沉一线，发扬“5+2”“白+黑”工作精神，采用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村庄、下工地、入企业，主动到脏、乱、差、臭的地方去，河流、坑塘、场院、园区，到处都留下了巡察人员的足迹；夜查企业偷排污水、夜访建筑工地扬尘、夜探疯狂渣土车，夜深人静时，巡察组成员依然奔波在路上，他们风尘仆仆的身影，成为黑夜里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功夫不负有心人。巡察组在有限的时间里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完成了对 5 个县区、3 个功能区和 26 个重点市直单位的“政治体检”，集中发现了一批党的领导弱化、政策棚架、缺乏担当、懒政怠政、不作为乱作为等方面的问题，形成 1 个主报告、5 个专题报告和 34 个分报告，并列出具体的问题 495 件。

集中巡察结束后，市委巡察机构积极落实市委工作要求，巡察组就地转化为专项执纪监督组，对各有关单位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适时通报情况，让整改单位时刻绷紧“责任弦”。两个月的督实导，推动巡察反馈问题

全部整改到位，巡察成果切实转化为污染防治攻坚的强大动力，全市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助力“四城同建” 激发城市创新发展活力

“真没有想到，原来杂草丛生的地方现在能变成漂亮的樱花园。”樱花园作为市城市管理局承担的建设项目，开工以来进度缓慢。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市委开展“四城同建”专项巡察时，巡察组及时向该局党组反馈这一情况。市城市管理局立即行动，经过一个多月的紧张施工，景色美丽的樱花园正式建成开放，为市民增添了一处休闲游玩的好去处。

全面推进“四城同建”，是市委站位为中原更加出彩增添光彩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漯河城市发展的战略定位。市委及时启动“四城同建”专项巡察，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着力发现并推动解决“四城同建”工作中的不担当不作为以及政策棚架等问题，彰显市委强化管

党治党的强烈政治担当和对推进“四城同建”工作的坚定决心。

巡察人员把工作场地延伸到项目工地，现场询问工程节点、座谈了解干部作风，“望闻问切”“把脉会诊”，找“病灶”、查“病因”，两个星期的时间里实地走访 400 余次、暗访 7 次，跑遍 340 个项目工地。同时，听取 50 个责任单位党组织的专题汇报，召开 4 个指挥部座谈汇报会，梳理出豫中南地区性中心城市、中原生态水城、中国食品名城、中华汉字文化名城建设指挥部未如期完成项目建设目标等 8 方面的问题清单，共 451 项问题。

集中巡察结束后，市委巡察机构牵头组建巡察整改专项调督检查组，全程跟踪、指导“四城同建”专项巡察整改工作。通过持续传导压力，一批影响城市建设发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赣江路新建工程（中山路—燕山路段）两年多未完工，在问题反馈后两个月即建成达到通车标准；新建丹江路桥项目加快推进，提前两个月通车……一件件、一桩桩，人民群众

看在眼里、乐在心里。

助力文明创建 擦亮城市名片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与全市人民息息相关的大事，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对于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完善城市功能、彰显城市魅力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2018 年、2020 年，在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关键节点，市委开展两次专项巡察，持续跟进整改监督，把巡察的效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推动城市文明创建工作再深入、再突破。

“创文贴近民生，件件关乎群众生活。这就要求我们在巡察中必须有‘绣花’的耐心、下‘绣花’的功夫，沉下身子，深入一线，广泛收集民意，了解真实情况。”市委巡察组的同志在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城乡接合部等地开展体验式调研，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聆听民声，深挖各单位党组织履职情况、党员干部工作作风、群众

参与程度等方面的问题。在 2020 年对创文领域“回头看”期间，巡察组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完成了对 6 个区（功能区）、14 个重点单位、100 多个非重点单位的纵深巡察，梳理出涉及 22 个单位的 31 个监管盲点，发现问题 232 项，形成了高质量的巡察报告以及《创文中存在的推送扯皮、工作盲区问题及建议》，移交问题清单 58 份，保证了巡察质效，形成了有力震慑。

集中巡察结束后，市委及时召开高规格的反馈会议，市委书记葛慧杰亲自主持，逐单位反馈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各县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主动认领问题，并举一反三，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查根源、建机制，推动文明创建各项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在创建最为关键时刻开展专项巡察，压紧压实了各有关单位的责任，进一步激发出全市上下背水一战、决战决胜的饱满热情和顽强斗志，为我市最终以全省第二名的优异成绩成功摘牌扫清了障碍、铺平了道路。”市创文工作相关负责同志深有感触地说。

召陵区 开展村庄清洁集中行动

本报讯（记者 于文博）昨天，记者了解到，5月15日至6月30日，召陵区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集中行动。

开展全方位清洁整治。治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村容村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全方位大扫除、大清洁、大整治。对农业生产废弃物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杜绝垃圾乱堆乱放、污水乱排乱放。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生活垃圾投进垃圾桶，秸秆杂物定点堆放。开展重点区域、公共区域深度保洁工作，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由“清脏”向“治乱”延伸，把“治乱”作为本次行动的中心工作。加强农村公厕管理，及时清理、消毒。规范杂物堆放、农机具停放、宣传栏设置，清理私搭乱建。加强“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管控。积极开展“一宅变多园”改造，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村庄环境整治。

持续推进美丽庭院建设。以“五美庭院”创建为载体，加快推进户厕改造，引导村民整治庭院环境，让庭院整洁美观。清理院内卫生死角，种植果树、花卉等，绿化房前屋后。



5月24日，市审计局第二党支部组织党员志愿者到源汇区空冢郭镇前米村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看望结对帮扶困难户，送去粽子、电风扇等慰问品。

王浩然 摄



5月25日，源汇区泰中社区和万安医院的志愿者上门为老年人量血压、测血糖。

见习记者 刘净涛 摄

拖欠劳务费 被限制消费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近日，记者获悉，拖欠郭某 1.5 万元的劳务费的于某，因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在郭某诉于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召陵区人民法院判决于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郭某劳务费 1.5 万元。因被执行人于某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郭某向召陵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召陵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依法受理此案。

行人于某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法院决定将于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于某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截至 5 月 26 日，失信被执行人于某仍未履行义务。

